

教育教学-专业建设

招 标 文 件

PXM2019_116208_000006-JH00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3月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及其联合体。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应是其经营范围内的，并对所投产品有实际服务经验。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7 投标人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无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九章 评标办法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仅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或服务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和/或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副本，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半年连续两个月，加盖本单位公章）

7-5 依法缴纳税款记录（近半年连续两个月，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9-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9-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格式）

附件 10——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1——培训计划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附件 15——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附件 1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此条款不适用）

附件 17——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投标人以附件 9-1 形式提交此条款不适用）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6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10.7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0.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见第二册 份和副本 见第二册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资格证明文件》为方便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一份，并在封皮正面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资格审查表由采购人审查。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招标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7.5 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财政部专家库随机抽取，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8.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主动提出回避。

18.2.2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2.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2.4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2.5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被更换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上述职责的，影响项目评审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9.1.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

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 (4)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 (5)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6) 产品的寿命、经营成本；
- (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 (8) 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 (9)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培训计划和方案等。

21.3 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别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1) 性价比法。指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并除以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最低评标价法。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 (1) 如果采用性价比法，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3)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9. 质疑与投诉

29.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9.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9.3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提交质疑函方式：邮件或纸质版的质疑函

联系部门：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01275263

邮箱：zhao1051154930@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51 号

29.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京发改（2006）171 号执行。

30.1 中标人在签订经济合同后 5 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0.2 中标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转账。

31 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2.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2.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 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监督电话和信箱，供应商可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八章“投标前附表”。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3%（不超过 3%）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9），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1 份。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副本，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加盖本单位公章）
- 7-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半年连续两个月，加盖本单位公章）
- 7-5 依法缴纳税款记录（近半年连续两个月，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9-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附件 9-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格式）
- 附件 10——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附件 11——培训计划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 1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附件 15——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附件 1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此条款不适用）
- 附件 17——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投标人以附件 9-1 形式提交此条款不适用）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	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应只报全部服务的总价。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项目名称：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单位)	地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单独描述。

附件4 服务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单位）	服务期	地点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注：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本表格中未完全明示的条款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除投标人特殊声明某条款无法响应外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副本，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加盖本单位公章）

7-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半年连续两个月，加盖本单位公章）

7-5 依法缴纳税款记录（近半年连续两个月，加盖本单位公章）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副本, 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7-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 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 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 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半年连续两个月, 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5 依法缴纳税款记录

(近半年连续两个月, 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照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京发改〔2006〕171号执行。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9-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致：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3%**，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9-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1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

30.2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函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

30.3 投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手机：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n@126.com

附件10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11 培训计划 and 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5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16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项目所在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注：如采用其他方式缴纳可不提供

附件17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

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项目所在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年月日

第二册

如第二册与第一册有不一致之处，以第二册为准。

目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5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2)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64)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5)
第一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	(65)
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66)
第九章 评标标准	(72)

第五章 投标邀请

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对下述政府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次招标范围如下:

1. 项目名称: 教育教学-专业建设
2. 机构项目编号: PXM2019_116208_000006-JH001-XM001
3. 采购人: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4.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21 号
5. 采购人联系方式: 01060212116
6. 采购联系人: 于老师
7. 代理机构: 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8. 代理机构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51 号
9.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3301275263
10. 代理机构联系人: 赵工
11. 预算金额: 71.95(万元)(投标价格突破预算金额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4.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10:00 至 16:00
15.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51 号
16. 获取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7. 招标文件售价: 200(元)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号 13:00(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号 13:00(北京时间)
20. 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祥北里创业大厦 A 座
21. 用途: 教育教学。
22. 数量: 1 批。
23. 服务期限: 1 年。
24. 简要技术要求:

按照工学结合一体化课程改革规范流程,进行新媒体运营方向技师工作室人才培养模式开发、动画专业游戏方向技师工作室人才培养模式开发、电子商务网络运营技师工作室人才培养模式开发、数字影视技师工作室人才培养模式开发。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合格制造商、供应商;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换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8)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26. 投标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携带资料要求：

1. 在本次招标项目近六个月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将带有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记录通过截图方式留存打印；2. 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且明确有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权利）。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页。

2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应是其经营范围内的,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并负责对所投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其他工作。
2	投标人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如产品制造厂家不参与投标可授权代理商参与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同一配置的产品同一制造厂家只可授权一家代理商),但其本身不得再参与投标。
3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为预算金额 <u>71.95</u> 万元。
4	本项目每一分包投标报价一次包死,不再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报价内按照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安装、验收及各项报批手续,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情况及招标文件文件技术需求拟定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投标人对现场踏勘测量数据真实性、全面性负责,所有因投标人测量不准或失误造成的报价错误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工作量、项目内容、具体要求等所有资料以现场情况准。
5	投标有效期: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
6	投标文件: 正本: <u>1</u> 份 副本: <u>3</u> 份 <u>电子版U盘份数: 1份,单独密封递交</u>
6.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6.2	投标时,《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以及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本项目共 1 个分包,并不得拆包投标。 《投标一览表》(格式见本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后附)应另行准备一份正本并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提交,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等字样。开标时授权代表应手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进行投标文件递交。
6.3	《资格证明文件》为方便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一份,并在封皮正面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资格审查表由采购人审查。
7	投标截止期: <u>2019年4月16日13:00</u> (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	开标时间： <u>2019年4月16日13:00</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祥北里创业大厦A座
9	澄清截止日期：文件发售截止日期的第二个工作日，2019年4月3日16:00截止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评标因素：见评标办法
11	中标候选人：评委独立评审、打分，按总平均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次之做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2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其自行放弃中标处理。合同签订并交纳中标服务费。
13	本项目将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与买方签订经济合同后5天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2006】171号文中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标准执行。服务费只收转账、支票、汇票。
14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本招标项目建设实行监理，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监理单位工作。投标人应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项目协调安排。
15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1.8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2)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9、技术资料：_____。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除必要更换设备收费外，其他维护费含零星材料均为免费）。

11、检验和验收：

12、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3 索赔通知期限：7天。

14、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4.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天内。

25、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0天（不超过 30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3%

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

1. 招标编号	PXM2019_116208_000006-JH001-XM001
2. 项目概述	本此招标项目是为招标人采购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设备及相关服务。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并负责对所投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其他工作。
3. 投标说明	<p>(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的总价（货物正常使用并且保修期结束前的一切费用）。</p> <p>(2) 本项目共 1 包不得拆包投标。</p> <p>(3)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4. 交货地点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5. 交货期	严格按招标人指定的具体交货期
6.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p> <p>(2)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7. 包装和运输	中标人负责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的安装和运输。
8. 供货范围	本次招标的供货范围，除包括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外，还应包括安装、调试专用的辅料、仪器设备运行所需的随机消耗品、相应的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9. 系统维护期	投标人对所投标的服务设备以竣工验收为起始点应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修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保证。
10. 技术服务要求	在产品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反应保证及现场维修的保证。
11. 验收要求	中标产品经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并且按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备忘录。

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本项目建设将根据我国新型工业化对技能人才的要求，加大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学改革力度，建立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校企合作为基础、以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理论教学与技能操作融合贯通的课程体系，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专业办学情况，必须构建形成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2、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有：新媒体运营方向技师工作室人才培养模式开发、动画专业游戏方向技师工作室人才培养模式开发、电子商务网络运营技师工作室人才培养模式开发、数字影视技师工作室人才培养模式开发。

3、建设目标

本项目围绕职业岗位要求，立足我校技师工作室建设基础，对新媒体运营方向、动画专业游戏方向、电子商务网络运营方向、数字影视方向等专业课程体系进行调整优化，并对教学内容进行一体化改革，对各门课程进行整体设计和单元设计。改革原有的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模式，积极探索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开展“教、学、做”一体化的教学模式。

二、建设内容与要求

序号	项目明细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一、新媒体运营方向技师工作室人才培养模式开发				
1	新媒体运营典型产品调研方案与报告提纲	1	项	需组织行业专家开展如下工作： (1) 编写调研报告提纲； (2) 制定调研方案。 形成相应过程性资料。
2	新媒体运营企业专家调研	1	项	(1) 编写调查问卷：编写《行业企业调研表》等材料，并设计制作。 (2) 调查问卷的发放与采集。 形成过程性资料。
3	新媒体运营产业产品调研报告	1	项	根据调研结果撰写新媒体运营产业产品调研报告，对人才培养模式的开发形成指导性结论。

				<p>(1) 访谈会议记录与调查问卷内容整理。</p> <p>(2) 编写调研报告，主要包含数据的统计与归纳、数据情况审核、图表设计与制作、客观问题的结论归纳、主观问题的归纳总结、整体编写结论性报告等。</p> <p>(3) 调研报告审核修正。</p>
4	基于新媒体运营产品的实践专家访谈会	1	项	<p>(1) 组织行业内的实践专家进行座谈；</p> <p>(2) 发放相关访谈表格，收集访谈内容；</p> <p>(3) 调研访谈会议记录。</p> <p>形成相应过程性资料。</p>
5	基于新媒体运营产品的典型工作任务描述表	1	项	通过访谈与提炼，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开发新媒体运营产品的典型工作任务描述表。
6	基于新媒体运营产品的典型工作任务审定会	1	项	组织权威的课改专家、行业实践专家对典型工作任务进行审定。通过审定会实现典型工作任务的确定或改进。
7	新媒体运营课程转化表	1	项	组织教学设计人员进行课程转化，形成符合学校专业要求的一体化课程转化表。
8	新媒体运营工作室人才培养目标	1	项	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制定基于工作室的人才培养目标。
9	新媒体运营产品课程框架表	1	项	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开发形成符合学校专业要求的一体化课程框架表。
10	新媒体运营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1	项	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开发形成符合学校专业要求的基于工作室的人才培养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11	新媒体运营产品工作页	1	套	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开发形成符合学校专业要求的基于工作室进行教学的工作页。
12	新媒体运营工作室培养模式审定会	1	项	组织权威的课改专家进行工作室培养模式审定。
二、动画专业游戏方向技师工作室人才培养模式开发				
1	动画专业游戏方向典型产品调研方案与报告提纲	1	项	<p>需组织行业专家开展如下工作：</p> <p>(1) 编写调研报告提纲；</p> <p>(2) 制定调研方案。</p> <p>形成相应过程性资料。</p>
2	动画专业游戏方向企业专家调研	1	项	<p>(1) 编写调查问卷：编写《行业企业调研表》等材料，并设计制作。</p> <p>(2) 调查问卷的发放与采集。</p> <p>形成过程性资料。</p>
3	动画专业游戏方向产业产品调研报告	1	项	<p>根据调研结果撰写动画专业游戏方向产业产品调研报告，对人才培养模式的开发形成指导性结论。</p> <p>(1) 访谈会议记录与调查问卷内容整理。</p> <p>(2) 编写调研报告，主要包含数据的统计与归纳、数据情况审核、图表设计与制作、客观问题的结论</p>

				归纳、主观问题的归纳总结、整体编写结论性报告等。 (3) 调研报告审核修正。
4	基于动画专业游戏方向产品的实践专家访谈会	1	项	(1) 组织行业内的实践专家进行座谈； (2) 发放相关访谈表格，收集访谈内容； (3) 调研访谈会议记录。 形成相应过程性资料。
5	基于动画专业游戏方向产品的典型工作任务描述表	1	项	通过访谈与提炼，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开发动画专业游戏方向产品的典型工作任务描述表。
6	基于动画专业游戏方向产品的典型工作任务审定会	1	项	组织权威的课改专家、行业实践专家对典型工作任务进行审定。通过审定会实现典型工作任务的确定或改进。
7	动画专业游戏方向课程转化表	1	项	组织教学设计人员进行课程转化，形成符合学校专业要求的一体化课程转化表。
8	动画专业游戏方向工作室人才培养目标	1	项	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制定基于工作室的人才培养目标。
9	动画专业游戏方向产品课程框架表	1	项	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开发形成符合学校专业要求的一体化课程框架表。
10	动画专业游戏方向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1	项	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开发形成符合学校专业要求的基于工作室的人才培养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11	动画专业游戏方向产品工作页	1	套	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开发形成符合学校专业要求的基于工作室进行教学的工作页。
12	动画专业游戏方向工作室培养模式审定会	1	项	组织权威的课改专家进行工作室培养模式审定。
三、电子商务网络运营技师工作室人才培养模式开发				
1	电子商务网络运营典型产品调研方案与报告提纲	1	项	需组织行业专家开展如下工作： (1) 编写调研报告提纲； (2) 制定调研方案。 形成相应过程性资料。
2	电子商务网络运营企业专家调研	1	项	(1) 编写调查问卷：编写《行业企业调研表》等材料，并设计制作。 (2) 调查问卷的发放与采集。 形成过程性资料。
3	电子商务网络运营产业产品调研报告	1	项	根据调研结果撰写电子商务网络运营产业产品调研报告，对人才培养模式的开发形成指导性结论。 (1) 访谈会议记录与调查问卷内容整理。 (2) 编写调研报告，主要包含数据的统计与归纳、数据情况审核、图表设计与制作、客观问题的结论归纳、主观问题的归纳总结、整体编写结论性报告等。

				(3) 调研报告审核修正。
4	基于电子商务网络运营产品的实践专家访谈会	1	项	(1) 组织行业内的实践专家进行座谈； (2) 发放相关访谈表格，收集访谈内容； (3) 调研访谈会议记录。 形成相应过程性资料。
5	基于电子商务网络运营产品的典型工作任务描述表	1	项	通过访谈与提炼，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开发电子商务网络运营产品的典型工作任务描述表。
6	基于电子商务网络运营产品的典型工作任务审定会	1	项	组织权威的课改专家、行业实践专家对典型工作任务进行审定。通过审定会实现典型工作任务的确定或改进。
7	电子商务网络运营课程转化表	1	项	组织教学设计人员进行课程转化，形成符合学校专业要求的一体化课程转化表。
8	电子商务网络运营工作室人才培养目标	1	项	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制定基于工作室的人才培养目标。
9	电子商务网络运营产品课程框架表	1	项	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开发形成符合学校专业要求的一体化课程框架表。
10	电子商务网络运营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1	项	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开发形成符合学校专业要求的基于工作室的人才培养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11	电子商务网络运营产品工作页	1	套	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开发形成符合学校专业要求的基于工作室进行教学的工作页。
12	电子商务网络运营工作室培养模式审定会	1	项	组织权威的课改专家进行工作室培养模式审定。
四、数字影视技师工作室人才培养模式开发				
1	数字影视典型产品调研方案与报告提纲	1	项	需组织行业专家开展如下工作： (1) 编写调研报告提纲； (2) 制定调研方案。 形成相应过程性资料。
2	数字影视企业专家调研	1	项	(1) 编写调查问卷：编写《行业企业调研表》等材料，并设计制作。 (2) 调查问卷的发放与采集。 形成过程性资料。
3	数字影视产业产品调研报告	1	项	根据调研结果撰写数字影视产业产品调研报告，对人才培养模式的开发形成指导性结论。 (1) 访谈会议记录与调查问卷内容整理。 (2) 编写调研报告，主要包含数据的统计与归纳、数据情况审核、图表设计与制作、客观问题的结论归纳、主观问题的归纳总结、整体编写结论性报告等。 (3) 调研报告审核修正。

4	基于数字影视产品的实践专家访谈会	1	项	(1) 组织行业内的实践专家进行座谈； (2) 发放相关访谈表格，收集访谈内容； (3) 调研访谈会议记录。 形成相应过程性资料。
5	基于数字影视产品的典型工作任务描述表	1	项	通过访谈与提炼，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开发数字影视产品的典型工作任务描述表。
6	基于数字影视产品的典型工作任务审定会	1	项	组织权威的课改专家、行业实践专家对典型工作任务进行审定。通过审定会实现典型工作任务的确定或改进。
7	数字影视课程转化表	1	项	组织教学设计人员进行课程转化，形成符合学校专业要求的一体化课程转化表。
8	数字影视工作室人才培养目标	1	项	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制定基于工作室的人才培养目标。
9	数字影视产品课程框架表	1	项	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开发形成符合学校专业要求的一体化课程框架表。
10	数字影视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1	项	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开发形成符合学校专业要求的基于工作室的人才培养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11	数字影视产品工作页	1	套	组织课改专家与教学设计人员，开发形成符合学校专业要求的基于工作室进行教学的工作页。
12	数字影视工作室培养模式审定会	1	项	组织权威的课改专家进行工作室培养模式审定。

三、一体化课程开发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课程开发要以就业为导向，遵循技能人才成长和职业发展规律，充分体现职业特征，满足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要。

(2) 梯次性原则

课程开发要符合国家职业标准等级要求，形成以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为主的人才培养课程层级。

(3) 可操作性原则

课程开发要尊重技工院校办学现状和地域特征差异，各项要求力求具体、明确、清晰，目标可度量、可检验。

(4) 规范性原则

开发课程所用的术语、符号、体例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约定俗成的

表述，内容、结构、格式、表达形式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符合一体化课程开发技术标准。

四、项目完成时间、实施地点、交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全部课程设计，如因特殊原因推迟完成，须经双方协商确定解决。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系统维护期：最终验收完成后1年。

2. 投标人需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包括培训服务、售后服务

第九章 评标标准

注：投标文件不符合*项条款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评分办法特殊说明：

1.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2】75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和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均属于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应填写附件10并附于其投标文件中。
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投标产品如为《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可以给予其技术部分2（1-3）分的加分。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 8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及说明	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证书年检有效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出具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4	近半年连续两个月缴纳税收及近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企业信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此条款合格投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6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原件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此表中如有一项不合格，均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招标人代表签字：

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的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审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接触；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审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审纪律；服从评审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审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组长签名：

全体评审专家签名：

日期：2019年 月 日

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3	是否存在投标人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是否存在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结论: 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全体评审专家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价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准则	分值
1	商务部分	近三年承接同类项目的业绩	近三年，投标人提供与课程建设类相关项目案例业绩每个 1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最多得 5 分。	5 分
2	技术评分	项目需求理解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需求理解进行横向对比，包括总体方案思路、技术架构层次程度、方案内容对需求满足的全面程度，优得 10-15 分，良好 6-9 分，一般 1-5 分。	15 分
3		服务方案	1、技术要求偏离： 一个正偏离得一分，最高得 10 分	10 分
4			2、整体技术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报服务计划和实施计划（实施计划、措施等）情况，承诺无偿完成临时任务等综合比较。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得 20-3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不完整、不详细，可行性欠佳得 10-19 分；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9 分；	30 分
5		售后服务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报售后服务和项目实施方案（质保期、交通状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所报恢复正常使用、售后服务措施、安装、培训、供货期、优惠条件等）情况，酌情打：优于采购需求（30-20），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19-10），不满足采购人需求（9-0）	30 分
6	价格评分	投标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0 分

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审专家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各评审专家评分合计			
各评审专家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全体评审专家签名：

日期：2019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书面报告

项目名称			
评审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得分
评审委员推荐的 成交候选投 标人	排名次序	成交候选投标人名称	
	1		
	2		
	3		
评审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审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采购人 意见	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情况，以及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为成交人。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申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

专家组长签字：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2019年 月